

全国标准物质计量技术委员会

标物委员会（2024）6号

关于开展标准物质领域 计量技术规范立项征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标准物质是构建量值传递扁平化、测量手段灵活化、计量空间开放化的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的关键物质基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进一步加强计量技术规范对国家标准物质发展、管理和应用的支撑作用，根据全国标准物质计量技术委员会（MTC24）技术规范体系发展框架，现面向全国标准物质研制、应用单位开展本年度标准物质领域计量技术规范立项征集工作。

一、征集范围

- 用于指导特定领域或类型标准物质研制（生产）和应用的计量技术规范；
- 对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国家标准物质质量值溯源与传递体系具有重要意义的基准级标准物质、标准物质高准确度定值技术等有关计量技术规范；
- 其他有国家或行业重大需求的标准物质计量技术规范。

除可由申请单位直接提出立项申请外，本委员会面向社会广泛征集对标准物质计量技术规范体系的建议和意见，适时组织急需标准物质计量技术规范的立项和起草工作。

二、征集原则

- 以本委员会 JJF1005、JJF1342、JJF1343、JJF1186、JJF1218、JJF1854、JJF1960、JJF1507 等共性计量技术规范形成的体系要求为基础，并与现有 JJF1029、JJF1644、JJF1645、JJF1646、JJF1718、JJF1855、JJF1961、JJF2060

等本委员会已发布或已立项的领域计量技术规范保持协调，符合技术规范体系的系统化发展思路；

2. 规范适用性好，技术成熟度好，具有一定的应用广度，后续能够产生较好的管理支撑作用和社会效益，促进该领域标准物质的规范化研发、应用和国际化推广，提升产业质量竞争力；

3. 具有技术可行性和清晰的内容设计，与国际先进技术、规则、标准对接性好或有利于提升我国在相关标准物质和检测领域国际规则制定方面的影响力；

4.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在技术要求之外设置管理方面的限制权利或增加义务的条件要求；

5. 申请单位具有一定前期工作基础、技术储备和优势，以及必要的资金和人员支持。企业原则上不能作为规范唯一的主要起草单位；

6. 牵头起草人为在职人员，具有与规范起草工作相匹配的技术能力，能够组织协调至少 1 家共同参与单位，在 1-2 年内完成研究起草任务；

7. 原则上每个单位的项目申请数量不超过 2 项，每个牵头起草人的项目申请数量不超过 1 项；

8. 申请单位或牵头起草人已立项规范存在拖延、不能按时完成情况的，提交规范报批材料前暂不考虑受理。

三、 征集程序及时间要求

1. 申请单位依据征集范围和征集原则，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将加盖申报单位印章的规范立项征集表（见附件 1）电子版及原件发送至本委员会秘书处，每个项目单独填表，并提供规范草案（模板见附件 2）电子版，一并发送至本委员会秘书处；

2. 委员会秘书处对征集到的项目开展论证评审，从中遴选一定数量的项目，组织开展 2025 年度计量技术规范制订计划的申报工作；

3. 其他符合要求的项目列入标准物质领域计量技术规范立项储备库，支持后续滚动申报；

4. 有关对标准物质计量技术规范体系的建议和意见, 请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反馈至秘书处联系人。

四、联系方式

国家标准物质计量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汪 斌: 010-64524795, 13121702802, wangbin@nim.ac.cn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8 号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标准物质研究与管理中心/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办公室 (1 号楼 102A), 邮编: 100029)

附件 1: 国家标准物质计量技术委员会规范立项征集表

附件 2: 规范草案模板

国家标准物质计量技术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 日

专用章

